

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

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 《北京市燃气（油）锅炉低氮改造 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落实清洁空气行动计划，持续改善首都大气环境质量，鼓励燃气（油）锅炉业主单位开展低氮改造工作，切实控制全市燃气（油）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水平，北京市环境保护局、北京市财政局、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联合制定了《北京市燃气（油）锅炉低氮改造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》。经报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

2016年6月4日

（此文主动公开）

北京市燃气（油）锅炉低氮改造 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

北京市燃气（油）锅炉低氮改造验收要求

